

#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本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领域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强化公开监督，政务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本单位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健全信息发布审批监管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处理流程，对政务网上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坚持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，再及时进行公示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上级最新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，严把审批和质量关，进一步加强信息的筛选和审查，对各类信息公开注意及时性和个人隐私，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水平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制度，定期组织信息公开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监督和审核，及时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，确保不出现违规、虚假的信息，进一步提升网络信息安全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				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区农水局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方面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创新工作举措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相比，还有差距：政务公开的样式相对单一，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信息公开时效性还不够好；人员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。针对以上问题，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本局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提高思想认识，继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提升工作能力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推动本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

